**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8月**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条件

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民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三、招标范围

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数量：1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具有本项目的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能力。

1、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团队成员的资质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信誉要求：报名时间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1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通过[www.jigang.com.cn—济钢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igang.com.cn—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报名并经采购人审核后，下载采购文件（不接受线下报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可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580号明湖国际生物制药生产基地D-2号楼340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请于2025年8月21日14：00通过腾讯会议参与开标，会议号：181 397 677**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580号D-2号楼

投标联系人：薄工

联系电话：0531-88593085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招标内容：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数量：1家。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产品参数及要求。 |
| 2 | 1、招标人名称：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580号D-2号楼  联系人：薄工  联系电话：0531-88593085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3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 | **招标控制价：45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
| 5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内供货。** |
| 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85%，完成现场评估（审核）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并出具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方式为电汇。**  **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 7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正本单独密封，电子版以U盘形式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投标文件请逐页盖章。** |
| **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hr88593035@163.com，疑问汇总后做统一答复。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 10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相应经营范围、团队成员的资质证明；**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4、信誉要求：报名时间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报价说明：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 13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请于2025年8月21日14：00通过腾讯会议参与开标，会议号：181 397 677** |
| 14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 **招标产品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采购项目。

二、招标范围：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咨询，数量：1家。

三、主要服务内容：

为采购方提供民用航空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培育咨询(CNCC项目)服务，并提供综合评估成果。具体咨询内容包括：航空试验供方情况、航空材料测试行业分析、实验室能力建设研判、航空材料检测方法、民用航空试航管理要求、航空检测实验室未来建设方向等。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1.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1.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设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产品及服务**

3.1 除非有明确说明，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该是全新的、符合要求的成熟产品。

3.2 投标人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中标产品及服务的任何部分，免受第三方有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定义**

4.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4.2 “招标人”系指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设备、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投标函

(2) 唱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保障措施

(8) 技术文件

(9) 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证明、合格设备和服务的证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以及“投标须知表”中列出的经验和其它业绩证明。

**10. 证明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其设备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设备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设备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设备，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1.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自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对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所有副本。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8.3 开标时，招标人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声明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5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无论中标与否概不予退还。

**19. 资格后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19.2 在审查投标人时将考虑其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理的资料。

19.3 如果审查通过，该投标人将进入下一评审阶段；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及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0.2 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资格条件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 投标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描述不清楚、含义不明确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投标的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3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根据投报产品的性能、质量、价格、企业同类设备业绩、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各包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标准分数 |
| 价格部分（60分） | 60 | 报价得分 | **以所有最终报价中的平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  （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按每向上/向下浮动1%扣0.25分；  得出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10分） | 10 | 业绩 | 投标人2022年06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
| 技术部分（30分） | 10 | 技术指标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标书所描述的服务内容、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审。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7.1-10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4.1-7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0-4分。未描述或产品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不得分。 |
| 10 | 人员配置 | 提供本项目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结构与专业配置架构合理，职责明确。团队成员具有岗位对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搭配合理、任务具体。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备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1-10分；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从业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较充足，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1-7分；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从业经验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分；未描述或产品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不得分。 |
| 5 | 保障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维护内容及完成时间）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①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可执行性强、响应时间快速得4.1-5分； ②方案存在不合理内容得2.1-4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得0-2分。 |
| 5 | 优惠条件 | 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应逐条列明，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24. 与评标委员会、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接触：**

24.1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设备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招标人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2 当中标人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五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函收件人：薄工

联系电话：0531-88593085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580号

31.2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中标方）： .**

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人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人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人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合同格式仅为参考，详细条款详见技术文件。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设备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

(2) 唱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保障措施

(8) 技术文件

(9) 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设备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

电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 |
| 1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 小写： 元  大写： 。 |
| 2 | 付款方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质保期 | 年 |
| 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备注：1、请认真填写此表作唱标用。**

**2、正本和副本中必须有唱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块密封，以方便开标和评标。**

**3、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明细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封闭链）或经销证明；**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方式见附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 （法定代表人名称）系 （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 （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方式**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方式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询（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查询，将两个查询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

**7、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己设计格式）

**8、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己设计格式）

**9、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业主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购买时间 | 使用状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审核内容 | 核验结果 |
| 有效打√、无效划X |
| 1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是否提供并合格： |  |
| 2 | 相应经营范围、团队成员的资质证明 | | 是否提供并合格： |  |
| 3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是否提供并合格： |  |
| 4 | 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是否提供并合格： |  |
| 5 |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是否提供并合格： |  |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 | 核验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单独置于档案袋中，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2、本表格如果与审查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审查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作为现场核对证件信息使用，未提供不视为无效投标。**

**有关业绩/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2022年06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 | | | |
| 业绩名称 |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 合同复印件是否提供并合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 | |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置于同一档案袋中递交。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3、本表仅作为现场核对证件信息使用，未提供不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口格式：**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

**档案袋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资格审查表/得分统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附件：**

**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